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共代表股份129,7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7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袁晓强先生、曾嵘先生(委托袁晓强先生)和张志学先生(委托袁晓强先生)分别在本次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3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耀中支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专户,账户为:39488010010023974,该专户用于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存储和归集;
2、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44116545101801003989,该专户用于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3、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设专户(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户为:110110935878011,该专户用于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4、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845026185908094001,该专户用于广州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5、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专户,账户为:200020268000288,该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归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应付票据到期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3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6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布公告称与自然人陈慧芳和张杨(以下称“股权出让方”)就收购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泓智信息”)100%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16万元(大写:玖仟零壹拾陆万元),收购股权出让方所持有的泓智信息的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出让方将不再持有泓智信息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接到相关部门通知,泓智信息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鲁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本次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1月10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01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其后每周按时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02、2014-004、2014-005、2014-007、2014-008、2014-009、2014-017、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4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9:00时;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四楼公司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32,841,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60,000股的比例为32.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仲山律师、周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郭炳尧先生因在国外,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故委托林志扬先生代其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为129,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32,84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096,80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14,772,573.57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2013和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6、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29,7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2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3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